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711號

聲　請　人　林顯祥

相　對　人　翰頡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瑋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71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8年11月1日	5,130,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TH209933	
002	108年11月1日	5,130,000元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TH209934	

（續上頁）

003	108年11月1日	5,300,000元	109年2月29日	109年3月1日	TH20993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除戶籍地以外，其他可資送達住居所地址，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